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字第 274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价格、收购的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	13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五、本次收购对泰欣环境的影响	15
六、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6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泰欣环境股票的情况	17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与泰欣环境的交易情况	17
九、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泰欣环境/被收购人/公司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收购人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福商贸	指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久泰投资	指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
业绩承诺方	指	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联投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控股	指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泰欣环境 70%股份
标的资产	指	收购人拟收购的泰欣环境 70%股份
基准日	指	即 2018 年 4 月 30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012907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湖高新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字第 274 号

致：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泰欣环境的委托，担任东湖高新收购泰欣环境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法律意见书》。鉴于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 2018 年 6 月 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泰欣环境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基本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下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收购人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东湖高新”，股票代码为“6001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010462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72,577.9521 万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1993年3月19日至2043年3月15日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收购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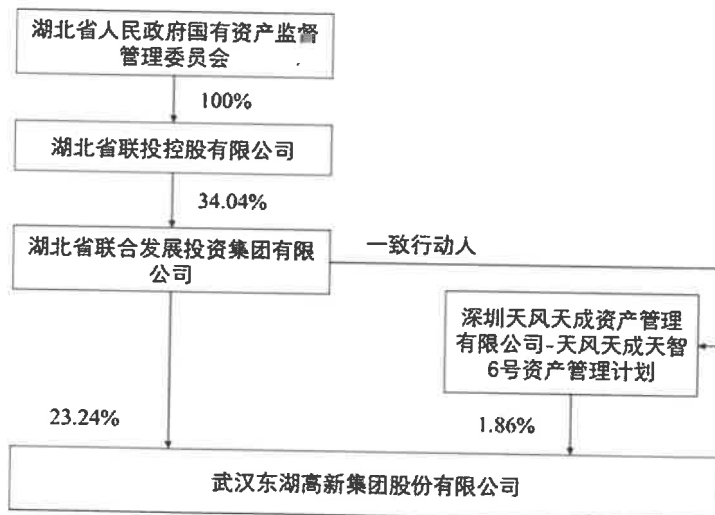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联投	168,650,053	23.24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64
3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沏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3.23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86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1.62
6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62
7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0.60
8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260,869	0.45
9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768	0.3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913	0.30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2,173,913	0.30

注：由于存在两名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相同，故前十大股东披露数量为十一名。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湖高新公司章程》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湖北联投、联投控股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湖北联投持有东湖高新 168,650,053 股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3.24%，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湖北联投一致行动人，持有东湖高新 13,473,209 股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86%。东湖高新为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湖北联投实际控制东湖高新 25.10%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造成重大影响。依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相关规定，湖北联投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

根据湖北联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联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 399 号联投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2,833.923279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58 年 7 月 7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湖北联投、联投控股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投控股持有湖北联投 34.04%的股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控股 100%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东湖高新行为。据此，湖北省国资委为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收购人控股股东湖北联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道路、桥梁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3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82,600.00	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4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5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对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担保（不含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对基础设施、农产品基地建设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旅游开发业务
7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320.87	磷矿开采；化工产品（工业硫酸、氟硅酸钠、液体无水氨）、化肥（水溶肥、磷肥、复混肥料）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饮食、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	对工业、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四）收购人的董监高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东湖高新的董监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醒群	董事
3	张德祥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	周俊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5	赵业虎	董事
6	马传刚	独立董事
7	黄智	独立董事
8	舒春萍	独立董事
9	周敏	监事会主席
10	肖弈	监事
11	张虹	职工监事
12	王忠浩	副总经理
13	张如宾	副总经理
14	周旭锋	总经济师
15	赵清华	副总经理
16	段静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7	史文明	副总经理

（五）收购人及其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东湖高新及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2、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8 年 6 月 5 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泰欣环境的授权和批准

2018 年 6 月 5 日，泰欣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泰欣环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18年11月30日，泰欣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合计所持公司7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整体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泰欣环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泰欣环境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6月4日，久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欣环境13.18%股份转让给东湖高新；

2018年11月30日，久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018年6月5日，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徐文辉、邵永丽、吉晓翔、陈宇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均已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并同意将持有的泰欣环境股份转让予东湖高新。

2018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已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均已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并同意将持有的泰欣环境股份转让予东湖高新。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相关批复；
- 3、本次收购尚需泰欣环境及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4、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被收购人、交易对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价格、收购的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预估值为 41,851.50 万元。

（二）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东湖高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泰欣环境 7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以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6.1268% 的股份，向吉晓翔、陈宇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8733% 的股份。股份对价由收购人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现金对价来源为收购人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本次收购价格预估值 41,851.50 万元计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所得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向被收购人发行的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徐文辉	15,659,030	132,945,166	88,630,110	221,575,276
邵永丽	6,711,906	56,984,084	37,989,389	94,973,473
久泰投资	5,569,516	47,285,192	31,523,461	78,808,653
吉晓翔	-	-	12,586,522	12,586,522
陈宇	-	-	10,571,076	10,571,076
合计	27,940,452	237,214,442	181,300,558	418,515,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泰欣环境 2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导致泰欣环境的控制情况发生变化，东湖高新将取得泰欣环境的控制权，东湖高新将成为泰欣环境的控股股东，泰欣环境将成为东湖高新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6 月 5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及多福商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及多福商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

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内容及作价、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税收和费用、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保密、减值测试与补偿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待法定及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收购人拟进入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领域，积极完善业务布局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欣环境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收购人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泰欣环境主要从事烟气脱硝治理业务，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通过并购泰欣环境，收购人将烟气综合治理业务扩展至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领域，与收购人现有的燃煤火力发电烟气脱硫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收购人与泰欣环境在多方面存在优势互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人战略规划，从业务布局上看，收购人将拥有更为完整的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业务布局，丰富和优化收购人业务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收购人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收购人的快速发展。

2、收购人进行产业横向整合，充分发挥与泰欣环境的协同效应

（1）业务协同效应

通过业务整合打造新的技术和业务模式，为双方已积累的环保客户提供“脱硫、脱硝”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收购人行业覆盖、市场地位、客户粘性和议价能力，实现业务协同。

（2）市场协同效应

双方共享火电、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行业优质客户，通过区域业务布局的统

一规划和整合，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和区域，实现市场协同。

（3）运营协同效应

双方共享经营、管理、研发等资源和经验，提升泰欣环境管理水平和研发实力，实现优势互补、降本增效，实现运营协同。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泰欣环境的主要计划为：

1、本次收购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后，泰欣环境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泰欣环境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泰欣环境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不影响泰欣环境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生效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收购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保证原管理团队的稳定，未经泰欣环境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得无故解聘泰欣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泰欣环境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泰欣环境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收购人提名 2 名董事，业绩承诺方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收购人提名董事担任；收购人有权于业绩承诺期第二年提名财务总监、销售副总监、项目副总监和市场人员各 1 名，于业绩承诺期第三年提名技术副总监与采购副总监各 1 名，徐文辉、邵永丽提名总经理人选，各方委派的董事表决时应对前述事项表决同意。前述收购人提名的人员均与收购人签署劳动合同，在收购人领取薪酬、缴纳社保、公积金，薪酬由收购人和泰欣环境各承担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及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泰欣环境的影响

（一）对泰欣环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后，泰欣环境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湖高新现有的燃煤火力发电烟气脱硫业务将与泰欣环境

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进而打造新的技术和业务模式，为双方已积累的环保客户提供“脱硫、脱硝”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泰欣环境行业覆盖、市场地位、客户粘性和议价能力。同时，东湖高新将利用技术、人才和经验优势，尤其是东湖高新的平台优势，对泰欣环境提供技术、人员、管理、市场、投融资等多方面的支持。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欣环境成为东湖高新的控股子公司，其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母公司东湖高新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按照《上市规则》及《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承诺与泰欣环境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泰欣环境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获得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或开支。”在前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公开出具的承诺包括：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收购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关于认购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条件的承诺。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泰欣环境股票的情况

根据泰欣环境提供的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买卖泰欣环境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与泰欣环境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人董监高、泰欣环境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泰欣环境提供的材料，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监高与泰欣环境均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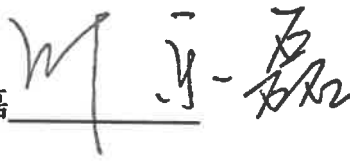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李红 

叶乐磊 

张艳伟 

日期：2018年12月3日